

债券简称：18 圆融 01
债券简称：18 圆融 02
债券简称：20 圆融 S1
债券简称：21 圆融 K1
债券简称：21 圆融 K2

债券代码：112683.SZ
债券代码：112744.SZ
债券代码：149029.SZ
债券代码：149661.SZ
债券代码：149662.SZ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7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8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9
第十四节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3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6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18圆融01、18圆融02和20圆融S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2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21圆融K1和21圆融K2。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圆融01”、债券代码“112683.SZ”。
3. 债券余额：3.0187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发行债券利率：4.68%。
7. 本期债券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100bp，存续期第4、5年票面利率为3.68%。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3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3日。若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3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23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3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7,020.00万元，已于2022年4月25日（原付息日4月23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1,110.88万元。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根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圆融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5日）将其持有的“18圆融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8圆融01”回售情况的统计，“18圆融01”最终回售金额为1,198,133,700.00元。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公司有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18圆融01”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00个基点，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18圆融01”的票面利率为3.68%。“18圆融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 发行主体：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8圆融02”、债券代码“112744.SZ”。
3. 债券余额：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 发行债券利率：4.48%。
7. 本期债券利率：4.48%。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8月14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14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14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6日（原付息日8月14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2,240.00万元。

16.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圆融S1”、债券代码“149029.SZ”。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 发行债券利率：3.54%。

7. 本期债券利率：3.5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月17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7日。若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月17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月17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17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16日期间的利息3,540万元，已于2022年1月17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16日期间的利息3,540.00万元。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触发投资者回售权。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 发行主体：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圆融K1”、债券代码“149661.SZ”。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40%。

7. 本期债券利率：3.40%。

-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9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9日。
-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9日。
-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4.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5.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 16.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 发行主体：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圆融K2”、债券代码“149662.SZ”。
3. 债券余额：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87%。
7. 本期债券利率：3.87%。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9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9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16.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 18 圆融 01、18 圆融 02、20 圆融 S1、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8 圆融 01、18 圆融 02、20 圆融 S1、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18 圆融 01、18 圆融 02、20 圆融 S1、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zse.cn>) 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9.54 亿元, 较上年末对外担保余额 0.22 亿元累计净增加 69.32 亿元, 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0 年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54%。新增 69.32 亿元担保余额为最高额保证金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担保余额 17.69 亿元, 当年新增 17.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当年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9.35 亿元, 占 2020 年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55%。新增对关联方 69.35 亿元担保余额为最高额保证金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对关联方实际担保余额 17.5 亿元, 为当年新增。2021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督促 18 圆融 01 按期足额支付年度利息及回售本金, 督促 18 圆融 02 和 20 圆融 S1 按期足额付息, 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 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作为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市财政局为唯一出资人的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金圆集团自 2011 年成立以来，践行“融合两岸、服务实体、普惠民生”三重使命，业务板块涵盖金融服务、产业投资、片区开发等，连续 7 年获“AAA”信用评级。目前共持有信托、证券、消费金融、公募基金、融资担保等各类金融牌照 14 张，受托管理市级服务平台 12 个（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纾困基金管理人、增信基金管理人、应急还贷资金管理人、技改基金管理人、战略产业投后管理人、政策性担保平台、要素配置平台、区域股权交易平台、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金融智库和人才培养平台、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平台），形成 60 类 143 种涵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产品，致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商。

（1）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于 2014 年开始开展，主要由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开展国内贸易业务。大宗商品贸易是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主要贸易品种有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和金属产品等。金圆产业和金财产业首先秉持“风险第一”的原则，采购及定价机制可归纳为以销定购，在扣除成本费用后微利。此种机制的目的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各种物资进行以销定购，达到降低库存，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降低采购、保管成本，提高公司利润的目的。开展贸易业务时，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交易量和合作情况进行议价，并运用保险、期货等多种金融工具管理市场风险。

（2）金融服务板块

目前，金圆集团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的运营实体包括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

有限责任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等，业务涉及信托、担保、创业投资、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公募基金、消费金融和证券业务等。

（3）片区开发业务

发行人片区开发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和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开发公司主要承担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配套设施代建业务，城开公司主要从事住房租赁、旧城改造更新等业务，置业公司则负责为公司所有的厦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物业服务管理和办公楼租赁服务。

（4）新兴产业投资板块

发行人新兴产业投资板块主要由发行人集团本部、子公司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在新兴产业投资方面，发行人已作为市政府出资代表先后投资入股厦门天马、华强科技、博灏投资、厦门联芯、工研院和中航锂电、天马显示等公司。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厦门市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发行人在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被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的背景成立，战略定位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建设主体、两岸金融产业的对接平台及投融资主渠道，肩负着建设运营两岸金融中心、促进优化海峡两岸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使命，发行人对海峡两岸金融产业交流有重要意义。

（2）发行人是由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厦门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成立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厦门市大型国有集团之一，获政府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较大。自发行人 2011 年成立以来，已多次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注资，后续将继续得到厦门市政府和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小，负债率低，财务弹性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3）发行人成立以来，先行先试政策创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域、对台、自贸区三大金融创新，业务领域涵盖金融服务、片区开发、产业投资等板块，正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4) 发行人自开拓贸易业务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凭借发行人的股东背景、团队在贸易领域的丰富经验、强劲的信息、金融、渠道资源和优秀的时间窗口把控、风险防范能力，以及目前已积累的稳定上下游客户资源，发行人贸易业务竞争优势将逐渐增强，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可期。

(5) 发行人下属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由厦门市财政局下属的厦门经济特区财务公司组建而成，已稳健经营 30 余年。该司成立以来与各级地方政府和经济实体合作密切，与战略伙伴实现共赢，为厦门及周边地市的经济发展筹集到数百亿资金，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

(6) 发行人下属的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厦门市第一家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的专业担保机构，现为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福建省信用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厦门市地方金融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获得厦门担保行业最高资信评级 3A 级。公司多年来以良好的服务扶持了一大批中小企业，成为综合实力强、业务品种齐全、受银行和中小企业欢迎的专业担保机构，是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单位。

3、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业务	684,934.17	677,797.29	1.04	74.36	640,294.07	653,942.83	-2.13	76.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631.07	49.70	99.96	14.07	110,768.77	6.95	99.99	13.30
利息收入	76,317.91	21,765.78	71.48	8.29	58,076.82	16,994.68	70.74	6.97
租金、物业收入	7,196.06	2,761.20	61.63	0.78	7,514.94	2,983.18	60.30	0.90
担保收入	8,164.08	342.82	95.80	0.89	6,618.16	406.49	93.86	0.79
基金运营管理费	13,146.85	98.57	99.25	1.43	7,858.13	263.01	96.65	0.94
代建管理费	375.26	-	100.00	0.04	371.09	1.86	99.50	0.04

其他	1,383.43	299.10	78.38	0.15	1,195.56	155.82	86.97	0.14
合计	921,148.84	703,114.45	23.67	100.00	832,697.54	674,754.82	1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业务板块，占比 59.43%，
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951,574.62	5,740,795.00	3.67	-
2	总负债	2,759,059.13	2,788,920.36	-1.07	-
3	净资产	3,192,515.49	2,951,874.64	8.1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5,844.00	2,605,408.06	8.84	-
5	资产负债率 (%)	46.36	48.58	-4.57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 产负债率 (%)	47.30	49.62	-4.68	-
7	流动比率	1.79	1.69	6.44	-
8	速动比率	1.67	1.62	2.62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854.56	891,420.49	-23.40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922,931.37	834,033.01	10.66	-
2	营业成本	710,185.32	676,943.34	4.91	-
3	利润总额	183,943.90	141,056.85	30.40	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减少所致
4	净利润	130,040.31	106,745.38	21.82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2,859.13	100,702.69	31.93	主要是2021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75.98	84,090.42	23.05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46,839.03	196,927.15	25.35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128.46	44,081.08	-177.42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0,000.97	-207,166.88	17.94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69.99	331,937.83	-101.32	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50	135.63	-35.49	主要是2021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12	存货周转率	6.50	7.07	-8.06	-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3	0.11	18.18	-
14	利息保障倍数	2.50	1.95	28.21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0	2.04	-41.18	主要是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16	EBITDA利息倍数	2.59	2.01	28.86	-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6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18圆融01、18圆融02和20圆融S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2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21圆融K1和21圆融K2。

（一）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3.68%。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部分募集资金扣除本期债券发行费用后，拟将7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若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若超过6亿元，6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4.48%。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部分募集资金扣除本期债券发行费用后，拟将2.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若不超过3亿元（含3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若超过 3 亿元，3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利率为 3.54%。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通过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用于对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最终用于投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

（四）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3.40%。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五）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3.87%。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18 圆融 01、18 圆融 02、20 圆融 S1、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部分募集资金在划出专户后、实际使用前由集团归集管理至其他账户，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开立了 18 圆融 01、18 圆融 02 和 20 圆融 S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0328001040053632），在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了 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4901013800163828），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圆融 01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若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7,02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原付息日 4 月 23 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1,110.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投资者最终回售数量为 11,981,337.00 张,最终回售金额为 1,198,133,700.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3,018,663.00 张,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

18 圆融 02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原付息日 8 月 14 日为法定节假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2,24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20 圆融 S1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若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3,54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3,54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21 圆融 K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

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事宜。

21 圆融 K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事宜。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8 圆融 01 已按期足额支付年度利息及回售本金，18 圆融 02、20 圆融 S1 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资产负债率（%）	46.36	48.58
流动比率	1.79	1.69
速动比率	1.67	1.62
EBITDA利息倍数	2.59	2.0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 倍、1.6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62 倍，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6%、48.5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9、2.01，总体较高，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圆融 01、18 圆融 02、20 圆融 S1、21 圆融 K1 和 21 圆融 K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18 圆融 01、18 圆融 02 和 20 圆融 S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18 圆融 01、18 圆融 02、20 圆融 S1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信托和担保等金融类业务，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和转借他人。

发行人在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违规用于金融股权投资，不用于金融理财投资、购买高收益理财，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在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约定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经营性支出，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转借他人；

（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也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9.54 亿元，较上年末对外担保余额 0.22 亿元累计净增加 69.32 亿元，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0 年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54%。新增 69.32 亿元担保余额为最高额保证金额，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17.69 亿元，当年新增 17.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9.35 亿元，占 2020 年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55%。新增对关联方 69.35 亿元担保余额为最高额保证金额，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对关联方实际担保余额 17.5 亿元，为当年新增。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8 圆融 01、18 圆融 02、20 圆融 S1、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四节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一、20 圆融 S1

20 圆融 S1 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20 圆融 S1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通过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用于对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最终用于投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

20 圆融 S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通过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用于对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最终用于投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到位注册资本金 160 亿元，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主厂房已于 2021 年 5 月封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0328001040053632），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 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 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对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自有资金（该部分股权投资资金最终用于投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1 年末，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到位注册资本金 160 亿元，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主厂房已于 2021 年 5 月封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了 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4901013800163828），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